

收又98年7月6日第98-76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  
北路2段83號9樓

承辦人：徐小姐  
電話：85902786

406

台中市北屯區興安路一段92號  
受文者：台灣總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勞保2字第09800234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函請暫緩實施四人以下單位及各業勞工強制納入勞工保險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98年8月13日台總雅字第98138號函。
- 二、依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規定，受僱於5人以上工廠、公司、行號之員工，為強制加保對象；至於受僱於4人以下工廠、公司、行號之員工，為自願加保對象。按上開條文係68年實施迄今，隨著社會經濟及企業發展條件成熟，勞工權利意識提升，勞工團體或輿論屢次強烈要求本會應儘速將受僱各行業之勞工納入強制加保，以完備勞工保險法制。
- 三、查受僱於有固定雇主之勞工，依法應由雇主為其辦理加保。惟受僱於4人以下單位之勞工，雇主如未為其辦理加保，勞工無法享有勞工保險普通事故及職業災害保險給付權益，殊欠合理。基於從事勞動者應均獲公平保障精神，本會正積極溝通勞、資、政各界意見，期能凝聚共識。

正本：台灣總工會

副本：勞工保險局、本會勞工保險處

主任委員 **王如玄**

第1頁 共1頁

裝

訂

線